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產學合作計畫全年度結餘款運用及管理要點(修正草案)

98.06.18 第 132 次行政會議通過
98.08.26 本校 98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1.08.16 第 16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12.03 本校 101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2.05.02 本校 102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4.04.16 本校 104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4.10.15 第 20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12.23 104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1.09.08 第 27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12.19 111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2.11.23 第 28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12.06 112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稱本校)為有效使用產學合作計畫及境外人士培育合作計畫經費彈性循環使用之基本精神，使校內同仁能運用適當之經費以改善研究環境及教學品質，推動科技發展，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結餘款，係指本校各單位及經正式聘任程序聘任之教師及研究人員主持之產學合作計畫（限本校未提撥配合款），執行完畢後已辦理結案，並完成經費核銷程序之結餘款，依本要點分配、運用及管理本要點所稱計畫全年度，係指多年期計畫之最後一年。產學合作與境外人士培育合作計畫定義如下：
 - (一)產學合作計畫：係來自民營機構委託之技術開發研究案，或無特定結餘款運用規定之政府部會（委辦）計畫案。
 - (二)境外人士培育合作計畫：係來自國內外民營機構委託或國內外無特定結餘款運用規定之政府部會(委辦)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計畫案等境外人士培育之合作案。
- 三、結餘款（不含行政管理費）總額小於10,000元以內者，悉數納入校務基金決算處理；總額大於10,000元以上之產學合作計畫案，其結餘款之12%納入校務基金統籌運用。
結餘款專戶間轉移，其轉移款項之25%納入校務基金統籌運用。
- 四、計畫主持人應於計畫執行截止日後30日內完成所有報支作業，於60日內簽准在案並辦理計畫結餘款申請作業。
- 五、結餘款應實際運用於教學研究發展有關項目，不得為教師個人待遇，其運用項目如下：
 - (一)聘請助理、臨時工、工讀金、加班費及勞、健保費用。
 - (二)邀請國內外學者、專家來校講座、參與學術研討、合作研究、實驗指導等相關費用。
 - (三)購買研究設備、圖書、耗材、雜項費用及其他與研究發展有關之費用。
 - (四)為教學研究需要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應邀申請前往國外開會、考察、訓練、研究實驗之差旅費(前一年度三月底前需提送研發處彙整後送會計室列入下年度預算之提報)。
 - (五)推動產學合作有關事項之支援活動經費（如研究成果展覽等）。
 - (六)為辦理本校研發成果推廣所為之必要支出。

(七)其他經專案核准支用項目之費用。

六、結餘款之核銷與管理：結餘款經費之核銷依教育部、審計部及委託單位相關規定辦理外，其產學合作與境外人士培育合作計畫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產學合作計畫：會計室依各計畫主持人設立結餘款專帳控管；計畫主持人離職或退休，其結餘款之餘額悉由學校統籌運用。

(二)境外人士培育合作計畫：依計畫執行單位設立結餘款專帳控管，悉由計畫執行單位留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若因計畫主持人未依規定辦理結案，致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調降管理。

(三)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若因計畫主持人未依規定辦理結案，致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調降管理費或扣款，應由計畫主持人結餘款支付。若該計畫主持人無結餘款，應由計畫主持人支付。

(四)非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產學合作計畫因計畫主持人違背合約，致委託單位扣款及罰款或因之產生之訟訴費，得由計畫主持人結餘款支付，若該計畫主持人無結餘款，應由計畫主持人支付。

七、以產學合作案方式舉辦之學術研討會比照民營機構委託之研究計畫辦理。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後施行，修正時亦同。